

苗栗縣政府 函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037-359711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d91509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101919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請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規定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公告各1式10份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各1式2份。
- 三、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鍾議長東錦、李副議長文斌、張議員佳玲、鄭議員秋風、廖議員英利、陳議員碧華、林議員寶珠、廖議員秀紅、宋議員國鼎、張議員淑芬、黎議員煥強、曾議員政學、徐議員功凡、鄭議員聚然、陳議員光軒、溫議員宜靜、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行政處〈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5份）

秘書長黃文信



謝幸芳 1/14
850

縣長徐耀昌

